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成人高考招生简章新

产品名称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成人高考招生简章新
公司名称	长春市加华教育培训学校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长春市解放大路810号
联系电话	13298883771 13298883771

产品详情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成人高考招生简章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始创于2004年4月28日，创建之初，申办了“全国成人函授”、“本科第二学历”等考点工作。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函授站设置在省会长春市，面向全省范围招生，招生专业设有高中起点升专科、专科起点升本科、本科二学历等三个招生层次。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没有设置高中起点升本科的招生层次。高起专、专升本和二学历的学制均为两年半。

【热门招生专业】

中药学专业：考生毕业后可以报考执业药师的考试
在药店、药监局、医院等单位工作的考生可以考虑本专业。

粮食工程专业：粮食工程专业培养能从事粮食生产技术管理、粮油产品加工、粮食工程规划管理等工作的高级技术应用性专门人才。

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该专业培养具有化学、生物学、食品工程和食品技术知识，能在食品领域内从事食品生产技术管理、品质控制、产品开发、科学研究、工程设计等方面工作的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的高级工程技术人才。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成人高考招生专业

招生对象

1、专科起点本科：招收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大学专科毕业（含应届专科毕业生）文化程度的在职、从业人员（含社会青年）；

特别提醒：没有教育部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或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者，不能报专升本。招生部门不再审验专科毕业证书，对不符合专升本的考生，入学后即使被录取也不能进行入学电子注册，此责任由考生个人承担。

2、专科：招收高中或具有同等学历的社会各类人员。

想申请学位的考生可以了解一下吉林农业科技学院学位授予条例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学士学位授予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校学士学位按农学、工学、理学、经济学、教育学、管理学、文学等学科的门类授予。

第三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由学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下设学士学位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兼任，副主任分别由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和教务处主管学士学位工作的副处长兼任。

第四条 学院一级建立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主席由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或学院院长兼任，分委员会委员由各学院提名，报请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原则上由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兼职教师担任。

第五条 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1. 审议批准我校学士学位授予办法。
2. 根据本授予办法，对学位办公室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最终决定授予或撤销授予学士学位。
3. 研究和处理授予学士学位工作中的争议问题和其他事宜。

第六条 校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

- 1、审查本院本科毕业生学业成绩和毕业生鉴定等材料，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和意见，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 2、提出本院拟授予学士学位或撤销已授学士学位的意见，报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七条 校学士学位办公室主要职责为：

1. 拟订学校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送国务院学位办、吉林省学位委员会备案；

2. 根据本授予办法的规定，对授予学士学位者进行审核，并送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